**关于“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于2007年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全面总结“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国创计划”专家组组织编写“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该丛书包括管理篇、回眸篇、改革篇、创新篇、创业篇和成长篇等6部，丛书各部的征文通知请见附件一至附件六。

请各相关教育行政主管单位和部门、有关高校按6部“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通知的要求，积极组织参与“国创计划”的各级领导、管理者和广大师生参加丛书的征文活动，各篇征文按单位统一报送，各推荐单位需严格审查征文的内容，并填写“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稿件推荐审查表（附件七）。

征文的格式要求请参见附件八。征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征文联系人：“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邮箱：136298374@qq.com；“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长：刘志军，电话：0411-84708098，传真：0411-84708590，邮箱：liuzj@dlut.edu.cn。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

 　　　　　　（大连理工大学代章）

**附件一：**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管理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决定举办国创计划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一，编写国创计划十周纪念丛书《管理篇》。回眸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我们不仅要全面总结国创计划的成就，展示国创计划的管理理念和水平，更想以此为契机激发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国创计划》的管理文件。

二、征文对象

1.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2.有关高等学校。

三、征文要求

1.请有关单位和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梳理有关文件，做到文件内容齐全，格式规范，文字通顺，并经有关部门颁发执行。

2.注明发文部门或单位，和收文单位。

3.征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四、联系人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邮箱：136298374@qq.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附件二：**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回眸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全面总结 “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国创计划”专家组组织编写“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现将丛书之一《回眸篇》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针对“国创计划”的发展历程、特别是主要成就进行梳理，分两个层面：省级层面，由各省行政负责部门撰写本省“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学校层面，由各学校撰写本校“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应征稿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征文联系人，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征文联系人。

**二、征文遴选**

由“国创计划”专家组进行征文遴选工作。本次征文活动与 “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评选工作同步开展。

各省行政负责部门撰写的本省“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作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最佳组织奖评选的重要依据。5名被评为最佳组织奖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首先入编“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回眸篇》。未被评为最佳组织奖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如被遴选入编“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回眸篇》，将颁发纪念证书。

各学校撰写的本校“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作为学校最佳组织奖评选的重要依据。20名被评为最佳组织奖的学校的“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首先入编“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回眸篇》。未被评为最佳组织奖的学校的“国创计划”回顾与总结，如被遴选入编“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回眸篇》，将颁发纪念证书。

“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评奖方案与本征文通知同时印发。

**三、撰写格式**

每篇征文要求控制在6000字左右，撰写模板如下。

**（一）“国创计划”十周年回顾与总结各省撰写模板**

题目：（自己命题）

副标题：xx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回顾

1.发展历程

按时间顺序对省内高校“国创计划”进行情况进行叙述

2.发展现状

省内高校目前开展“国创计划”情况（形式、广度、深度等）

3.主要经验

3.1政策与措施

省里出台的主要政策与措施

3.2案例与经验

省内高校在推进“国创计划”方面的典型案例（以学校为单位）与成功经验

4.主要成效

主要包括“国创计划”主要成果、推动人才培养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

**（二）“国创计划”十周年回顾与总结各高校撰写模板**

题目：（自己命题）

副标题：xx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回顾

1.发展历程

按时间顺序对学校“国创计划”进行情况进行叙述

2.发展现状

学校目前开展“国创计划”情况（形式、广度、深度等）

3.主要经验

3.1政策与措施

学校出台的主要政策与措施

3.2案例与经验

学校在推进“国创计划”方面的典型案例与成功经验

4.主要成效

主要包括“国创计划”主要成果、推动人才培养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

**四、截止时间**

征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五、联系人**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邮箱：136298374@qq.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附件三：**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改革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全面总结 “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国创计划”专家组组织编写“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现将丛书之一《改革篇》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主要针对创新创业教育、特别是“国创计划”推动人才培养改革进行梳理，分两篇进行汇总和编写：上篇是思想篇，主要包括教育部和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级领导关于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是对“国创计划”的批示、指示和讲话，征集和选编一些与“国创计划”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论文（包括已发表的）。下篇是实践篇，主要征集和遴选部分高校推进与“国创计划”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案例，包括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等，各高校应征稿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征文联系人，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征文联系人。

**二、征文遴选**

由“国创计划”专家组进行征文遴选工作。本次征文活动与 “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评选工作同步开展。

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关于“国创计划”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批示、指示和讲话，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

各高校可组织本校“国创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教师撰写与“国创计划”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论文，也可推荐在各类媒体、报刊和期刊上已发表的与“国创计划”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论文。

各高校撰写的本校“国创计划”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案例，作为学校最佳组织奖评选的重要依据。20名被评为最佳组织奖的学校所撰写本校“国创计划”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案例，首先入编“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改革篇》。未被评为最佳组织奖的学校案例，如被遴选入编“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改革篇》，将颁发纪念证书。

“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评奖方案与本征文通知同时印发。

**三、撰写格式**

每篇论文和案例要求控制在6000字左右，撰写模板如下。

1. **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批示、指示和讲话**

题目：（自己凝练）

领导简介：（领导的姓名、职位、个人简历等）

时间：（领导批示、指示和讲话的时间）

地点：（领导批示、指示和讲话的地点）

场合：（领导批示、指示和讲话的报告、会议、文章发表报刊等具体的讲话背景和场合的简要描述）。

内容：整理成Word格式的文本，并附PDF格式的原件。

1. **与“国创计划”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论文撰写模板**
2. 格式参见附件八。
3. 已发表的论文请整理成Word格式的文本，并附PDF格式的原件。
4. **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案例撰写模板**

题目：（自己命题）

副标题：xx大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介绍

1.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简要介绍“国创计划”开展的规模与范围、形式与举措和主要成就与经验等。

2.学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

包括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等。

3.学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效果

包括改革取得的成果、推广应用价值、以及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的作用与效果等。

**四、截止时间**

征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五、联系人**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邮箱：136298374@qq.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附件四：**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创新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决定举办“国创计划”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一，编写“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创新篇》。该篇主要是对十年来“国创计划”创新项目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和汇编，由各高校推荐案例中进行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文内容**

各高校十年来“国创计划”创新项目典型案例。

1. **征文对象**

有关高等学校

1. **征文要求**

1.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遴选本校十年来国创计划创新项目优秀典型案例。推荐案例要求为本校创新计划高质量的项目案例，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创新性和代表性。

2.征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1. **撰写格式**

项目名称：（国创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项目成员：（国创计划项目组成员）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研究方向）

起止时间：xxxx年-xxxx年

推荐学校：xx大学（学院）

1.项目简介

600字左右；图片（含图表）：2－3张，要求有图注。

2.创新点描述

300字左右。

3.学生感言

100字左右。

4.教师感言

100字左右。

1. **联系人**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邮箱：136298374@qq.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附件五：**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创业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全面总结“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国创计划”专家组组织编写“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现将丛书之一《创业篇》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国创计划成就创业梦想

二、征文目的

以国创计划创业训练项目参与者切身感受真实展示国创计划的实施对提高大学生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所发挥的作用，展现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提升大学生创业意识水平与创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真实案例。

三、征文对象

参加过国创计划项目的成员（包括已毕业的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投稿，稿件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寄征文组织单位。

四、征文要求

以参与者讲述创业故事的方式，讲述在校期间参加国创计划对自身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的锻炼以及后期创业实践产生的有益影响。参与者可以讲述自身的感受和创业故事，也可以讲述团队的创业成长故事，每篇文章控制在6000字以内。

五、撰写格式

项目名称：（国创计划创业训练项目名称）

完成者：（国创计划创业训练项目组成员）

完成时间：xx年

推荐学校：xx大学（学院）

1.学生参与国创计划创业项目情况

2.学生后续创业发展情况

3.主要经验与启示

六、活动时间

征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七、联系人

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创业篇”编写组联系人：王兴元，电话：0531-88364198，邮箱：wangxingyuanjinan@163.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邮箱：136298374@qq.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附件六：**

**国创计划十周纪念丛书《成长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决定举办“国创计划”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一“我与国创计划共成长征文活动”。回眸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我们不仅要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全面总结国创计划的成就，更想以此为契机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国创计划共成长

二、活动目的

以项目参与者切身感受真实展示国创计划的实施对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创业意识所发挥的作用，展现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真实案例。

三、活动征文对象

参加过国创计划项目的成员（包括已毕业的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投稿，稿件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寄征文组织单位。

四、活动形式

以“一个参与者一个成长故事”的方式，讲述在校期间参加国创计划对自身能力的锻炼以及事业成长产生的有益影响。参与者可以讲述自身的感受和成长故事，也可以讲述团队的成长故事，每篇文章控制在6000字以内。

五、撰写格式

项目名称：（国创项目名称）

完成者：（国创计划项目组成员）

完成时间：

推荐学校：xx大学（学院）

1.学生参与国创计划情况

2.学生后续发展情况

3.主要经验与启示

六、活动时间

征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七、组织单位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委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负责组织此项工作。联系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联系人：李学军，电话：0773-2292292,13635194833，传真：0773-2290071，邮箱：81001116@qq.com。

专家工作组联系人：郭庆，电话：0773-2291376，邮箱：sxgq@guet.edu.cn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邮箱：136298374@qq.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长：刘志军，电话：0411-84708098，传真：0411-84708590，邮箱：liuzj@dlut.edu.cn。

**附件七：**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稿件推荐审查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文作品列表** | **序号** | **作者** | **征文稿件名称** | **属丛书哪一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含作品原创性说明）：**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编审组审查意见：** 审查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格式要求**

1. **文件名分别为：“xx大学－案例”、“xx大学－体会”、“xx省－管理文件”，等等。**
2. **排版格式要求：**
3. 题目：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居中；
4. 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5. 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6. 三级标题：小四号仿宋GB2312，加粗；
7. 正文文字：小四号仿宋GB2312；
8. 文中图、表应有自明性，且随文出现，须注明图名、表名，按顺序标明序号如“表1、表2……”“图1、图2……”，图名、表名及内容、参考文献均为小五号仿宋GB2312。
9. 文中只有一个表（或一个图）均不加表（图）序；
10. 插图的图序、图名应放在插图的下方，居中排印。图序与图名之间空一个字。“图注”应排在图的下面（图序上面）各条说明可连排，其中间加分号，末尾一条不加标点。
11. 表格的表名和表序应放在表格的上部，居中排印；表格的左右边框线应去掉；表格中的文字结束时，不加标点。“表注”排在表下，左起空二字，末尾加标点。
12. 图片需提供可供出版的电子格式。图片分辨率不低于72dpi；
13. 以下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在书写公历世纪、年代、年、月和时刻时；在记数与计量时（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以下情况应当使用汉字：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语句时；邻近的2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时候应当使用汉字，连用的2个数字之间不应用顿号隔开。
14. 页面格式：A4版面，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行距为20磅，段前和段后均为0行。